



汽车买卖合同

买方:

姓名/公司名称: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1142000001104325X6
 联系地址: 中南路14号
 联系电话: 17362921180

代理人姓名: 高红波

代理人身份证号: 422101197906270415

代理人联系地址:

代理人联系电话:

卖方:

公司名称: 湖北长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0号
 开户银行: 工行新华家园支行

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WK5R4A

联系电话: 027-87888376

银行账号: 3202124519060031570

经双方平等协商, 买方从卖方购买汽车壹辆达成协议, 条款如下: (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一、车辆标的、组合销售的商品

车辆	车型名称	红旗H7-2019款 1.8T 公务版	
	车身颜色	墨玉黑	
	内饰颜色	黑色	
	定制配置		
商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计金额		179,800.00	
预付款	小写	0.00	
	大写	零圆整	

二、买方购买的汽车用品, 委托卖方提供的服务, 及其他需求

1、购买的汽车用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计金额		

2、委托卖方提供的服务

项目	金额	说明
☐ 代办上牌	(空白)	上牌地 武汉市
☐ 代缴购置税	0.00	☐ 据实结算 ☐ 实收
☐ 代买延长保修		
☐ 代买道路救援产品		
☐ 其他服务		

3、其他需求

项目	说明
☐ 代卖二手车	车牌号:

三、付款方式

☒ 全款

卖方已对买方就合同条款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买方确认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同意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买方: 1、须将全部款项支付到卖方财务部门或卖方公司账户, 买方向任何个人或个人账户给付金钱的, 均不属于向卖方支付。2、卖方从未授权销售顾问或任何个人代收钱款; 卖方从未授权且任何个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卖方名义作出任何承诺均属无效。

本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5日

买方(盖章/签字):

卖方(盖章):

买方代理人(签字):

卖方销售顾问及主管(签字):

卖方财务(签字):



汽车买卖合同 (续页)

四、价款支付

1、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应在接到卖方付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付清剩余购车款、汽车用品款和服务款项。

2、除非卖方另有书面要求, 买方应将价款支付至本合同列示卖方银行账户, 实际支付以卖方账户显示的实收日期与金额为准。

3、卖方在收款后出具的收款凭证在销售发票开具后即时作废。

五、车辆交付

1、预计交车时间: 现货车辆, 卖方收齐全部价款____日内交付; 期货车辆交付时间以卖方通知时间为准; 代办上牌或按揭付款的, 卖方可在完成上牌或完成抵押后交付; 确定的交车时间以卖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2、买方到卖方营业地点自提车辆, 提车时应对应车辆的品质、外观、内饰、配置、随车工具及备件等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卖方书面提出。验收无异议的, 应当在车辆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车辆灭失与受损风险自签字之时起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3、交付前车辆因运输、保管、事故等致损而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双方应协商替代车辆及交车时间。

六、价格、配置、技术参数调整变化, 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

1、如遇生产厂家改变该车规格或配置、停产该规格车辆, 或由于任何有关国家的商检等行政机关的标准变化导致车辆的无法供应, 则应由双方就标的车辆及价款另行协商。

2、如因任何国家的政策调整致该车辆的进出口关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市场零售价上升的, 则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车辆总价。

七、售后服务

1、所购车辆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的, 享有三包及包修服务, 服务有效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的, 买方应在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服务商进行。保修范围及条件以保修服务手册、三包凭证为准。如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出现的问题, 由买方自行负责,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超出保修期,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卖方不必再承担保修等责任。

2、买方应在使用车辆前仔细阅读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服务手册等相关资料, 由于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当、人为破坏或疏忽造成的问题, 或由于装潢、改装造成的问题, 或未按汽车生产厂规定的时间、里程和技术要求保养而发生的问题, 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后果。

3、如到生产厂商授权售后服务商以外的修理点保养或修理车辆, 则应确保该保养或修理所使用的零配件、油辅料及技术条件均符合用户手册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否则由买方自行承担后果。

八、陈述及保证

1、买方陈述并保证: (1) 买方已获得或符合国家及上牌地政府要求的购车许可或资格, 自行负责

并自担费用缴交车辆购置税及办理车辆登记等手续, 自行负责车牌号码; (2) 买方提供了真实的用户资料, 同意卖方及生产厂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可将该等信息用于客户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规定的义务; (3) 买方理解并接受车辆在生产、运输、仓储、检验等环节已行驶, 已进行交车前检查(PDI)、零件或附件安装、保修、测试、修理等形式的处理, 对DMS(厂家经销商管理系统)等形式记载的该等处理记录均不持异议; (4) 买方理解并接受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是生产厂商制作的同品牌系列车辆的通用资料, 卖方免于承担这些资料中所列配置或设备与标的车辆之间的差别的责任。

2、卖方陈述并保证: (1) 售车时卖方已获得国家规定的售车许可或资格; 标的车辆是可以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

九、违约责任

1、买方不按时支付价款, 则按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的, 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拟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应立即书面告知卖方。上述两种情形解除本合同,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买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预付款金额, 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 卖方仍有权向买方追偿。

2、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的, 则应按收到买方车款的数额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卖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收到买方车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之日。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追偿。

十、合同的转让

一方如要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 应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十一、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仲裁。
-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的住址、地址、电子邮箱是由各自提供且互为对方认可的各类随车凭证和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一方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发出, 则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则视为发出当日已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买方签署, 卖方收妥预付款并盖乘用车销售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